

傢俬選購貼士（一）

2016年5月17日

近年，本澳不少商號推出購物優惠活動，其中很多市民會趁機更換或添置新傢俬，根據本會資料顯示，消費者在購買傢俬時，經常會遇到疑難，因此，本會希望藉此向消費者提供相關常見問題的資訊，幫助消費者能從眾多商品中選購適合自己所需的貨品。

1. 消費者購買傢俬時，商號很多都會要求消費者“落訂”（即預先繳付定金），倘消費者拒絕履行合同支付餘款，就會沒收有關“訂金”，但如果是商號沒有履行合同，消費者可以如何處理？

根據澳門《民法典》規定，只要雙方同意買賣，合同便已成立，而消費者向商號支付的部份貨款，如無其他約定的情況下，只可作為提前履行給付；只有雙方約定相關貨款屬“定金”性質時，當發生商號無法提供貨品的情況下，消費者才可要求商號作出雙倍賠定。這裡須注意，法律所使用的用語為“定金”，而慣常交易的寫法卻為“訂金”，因此，建議消費者與商號有意賦予有關貨款具有“定金”性質時，就應該使用法律規定的用語，或在單據上清楚記載“雙倍賠訂”及“沒收訂金”的規定，消費者亦應該向商號索取單據，以保障自身的消費權益。其實只要合同經已成立，商號是有義務依時交付貨品予消費者，消費者亦應向商號支付餘款。

2. 傢俬護理也是門學問

有消費者因為不懂如何保養傢俬，導致新購置的皮製傢俱「甩皮」破損，木製傢俱出現發霉或油漆脫落問題，可謂得不償失。

消費者在添置傢俱時，應多向商號瞭解保養方法，方可提高傢俬的耐用性。相對而言，商號也有告知義務，教導消費者保養之法。

本會早前訪問傢俱行業顧問崔先生，提供傢俱清潔的經驗以供市民參考（詳情請參閱第267期《澳門消費》）。下期“消費提示”仍會為大家介紹選購傢俬須注意的事項。